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申請付還關於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
填表須知

根據《2003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已獲發職業性失聰補償的申請人可向管理局申請付還購買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新增此項福利的目的，是希望患上職業性失聰的人士可藉聽力輔助器具改善溝通能力，從而較容易投入社會及工作，和改善生活的質素。

1. 在填寫申請表格前，請細閱這份「填表須知」。如需協助，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6時正，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親臨管理局或致電 2723 1288 / 2723 1928 查詢。

2. 申請人可把填妥的申請表格，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遞交管理局：

地址： 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2期15樓A-B室

3. 申請人必須在提出申請前已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獲得補償，並在修訂條例通過後（即2003年5月16日後）購買的聽力輔助器具才可獲付還其開支。

4. 申請人必須經管理局指定的人士驗配助聽器，並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向管理局申請付還有關的開支。根據2023年修訂的《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每名申請人申請的開支（包括直接支付及付還開支的申請）的總額為港幣98,060元，在首次申請開支的上限為港幣24,000元。

5. 申請人必須向管理局提交由指定人士所書寫驗配助聽器的建議書及購買助聽器 / 聽力輔助器具的收據正本，並在購買日期後的12個月內向管理局提出付還開支申請。管理局將以接獲申請表格的日期作為申請人申請付還開支的日期。

第一部份：申請人資料

6. 請根據你的香港身份證填寫中、英文姓名及身份證號碼，並提供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以方便管理局與你聯絡。

第二部份：申請內容

7. 為確保助聽器可真正幫助到職業性失聰人士，修訂條例規定，申請人必須經由管理局指定的人士給予書面意見，表示有關申請人合理地需要使用該助聽器。

(HAD/N1/04/C)

8. 在申請付還開支時，申請人需向管理局提供由下列指定人士所書寫驗配助聽器的建議書。指定的人士類別包括：

- (a) 獲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頒授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耳鼻喉科）稱銜的醫生；或
- (b) 獲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頒授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社會醫學）稱銜及屬職業醫學科的醫生；或
- (c) 擁有本港大學頒發的聽力學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歷的聽力學家（例如：由英國、美國、澳洲、加拿大或紐西蘭等國家的大學所頒發的聽力學碩士學位）；
- (d) 持有澳洲的聽力學深造文憑的聽力學家；或
- (e) 持有英國聽力學家協會 / 英國聽力學學會認可的機構頒發的聽力技術員訓練課程（第 I 部）證書，以及英國聽力學家協會 / 英國聽力學學會頒發的資格考試（第 II 部）證書或具同等學歷的聽力技術員。

9. 驗配助聽器的醫療費用包括因驗配該助聽器而進行的醫療檢查或聽力測驗的費用。

10. 聽力輔助器具包括：

- (a) 助聽器
- (b) 經特別設計以供有聽力困難人士使用的電話擴音器
- (c) 設有閃燈或其他視象裝置以表示鈴聲的桌面電話
- (d) 管理局根據醫事委員的意見裁定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人在與該失聰情況有關連的情況下合理地需要使用的任何器具
- (e) 上述聽力輔助器具的任何部件或配件

11. 假如申請人申請付還開支的項目不在上述第 10 段所列出的聽力輔助器具中，他需填寫指明表格第二部份的第 4 項 - 其他，並詳列該聽力輔助器具的用途。秘書處將交由醫事委員及管理局裁定該聽力輔助器具是否可獲得付還款項。

12. 申請人須在填寫申請付還開支的項目中，詳列其購買 / 維修日期及申請付還開支的款額，並向管理局提交購買 / 維修的收據正本。若申請付還開支項目涉及購買助聽器，申請人必需提交由管理局指定的人士所書寫的建議書（見第 8 段）。如有需要，申請人可要求管理局發還所提交文件的副本。

13. 可獲資助的金額：
- (a) 每名申請人的資助總額(包括直接支付及付還開支的申請)為港幣 98,060 元。
 - (b) 首次申請可獲資助驗配聽力輔助器具的費用上限為港幣 24,000 元，費用包括驗配助聽器的醫療檢查及聽力測驗的費用、安裝及購買聽力輔助器具的費用；餘款則供申請人維修，購買其他聽力輔助器具及相關的部件或配件之用，直至港幣 98,060 元的限額用完為止。

第三部份：聲明

14. 如申請人曾獲任何機構 / 人士以資助、贊助或捐贈的形式購買、裝配、修理或保養第二部份所申請付還開支的聽力輔助器具及有關開支時，申請人須向管理局申報。

15. 申請人須閱讀以下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 (a) 收集目的
 - (i) 管理局可使用你所提交的資料，以處理及裁定你向管理局申請付還購買聽力輔助器具及有關開支的申請。
 - (ii) 提交上述資料全屬自願性質。如果你沒有提交足夠及正確的資料，管理局可拒絕你的退款申請。

(b) 資料轉交的對象

除管理局外，你所提供的資料可能為上述目的而被轉交到下列機構及/或人士：

- (i) 醫事委員會
- (ii) 指定醫生
- (iii) 第 8 段列明由管理局指定的人士
- (iv) 勞工處
- (v) 社會福利署
- (vi) 申請人曾獲以資助、贊助或捐贈的形式購買、裝配、修理或保養聽力輔助器具的機構 / 人士

(c)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包括索取已填寫的表格副本的權力。

(d) 查詢

有關你在申請表格或藉其他方法提供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請向下列人士提出：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營運監督
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2期15樓A-B室

電話：2723 1288 / 2723 1928

其他：申請的裁定

16. 審批申請及支付款項

- (a) 在接獲申請後，管理局將根據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料及文件作出審核，並會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付還開支申請的結果及獲付還的款額。
- (b) 在作出裁定前，管理局可要求申請人接受任何有需要的檢驗或測驗。根據修訂條例，管理局可就申請人提供的資料諮詢管理局指定的人士的意見。

17. 覆核的權利

- (a) 申請人接獲管理局發出裁定其申請付還開支的通知書後，可在該通知的日期起計 14 日內，以書面要求管理局覆核其裁定，並在該書面要求中說明其要求覆核的理由及交回付還開支的支票(如有)予管理局。
- (b) 若申請人已收取付還開支的款額，他不得向管理局提出要求覆核。

管理局在覆核完成後，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覆核的結果。

18. 申請人如要查詢付還開支申請的進展，可於辦公時間內與管理局職員聯絡。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2023 年 4 月